

甘肃省食品企业标准 编制指南

刘俊妮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甘肃省食品企业标准 编制指南

主 编：刘俊妮

副主编：李拥军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甘肃省食品企业标准编制指南 / 刘俊媿主编 /

兰州市：甘肃文化出版社，2012.06 /

ISBN 978-7-5490-0302-0

【作者】刘俊媿主编

【出版发行】兰州市：甘肃文化出版社，2012.06

【ISBN号】978-7-5490-0302-0

【页数】341；29cm

【原书定价】48.00

【中图法分类号】F426.82-65 (经济>工业经济>中国工业经济>
工业部门经济)

【内容提要】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概述；标准的要素与条款；
标准示例；企业标准申报；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等。

【参考文献格式】刘俊媿主编. 甘肃省食品企业标准编制指南.
兰州市：甘肃文化出版社，2012.06.

甘肃省食品企业标准编制指南

主 审：王 胜

主 编：刘俊媿

副主编：李拥军

编 委：刘俊媿 李拥军

贾海红 康芬艳

李 剑

前 言

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一个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补充,门类齐全,相互配套,与中国食品产业发展、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证人民身体健康基本相适应的标准体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的重视,特别是加入WTO后,食品安全标准的发展呈现突飞猛进的形势,数量逐年增加。

企业标准是规范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标准是针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标准虽然只在单个企业适用,但在地域上可能会影响到国家。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企业标准大多是不公开的。然而,作为组织生产和第一方合格评定依据的企业产品标准发布后,企业应将企业标准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此,编制企业标准就得有个规范或者相对固定的格式。这样不论是谁来干,都共同的按这个标准做,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因此编制或修订标准就成为了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标准的制修订主要由各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各部门的有关人员就得掌握标准编写的一些要求。近几年,随着国家加大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企业从源头抓起,建立自己的食品安全标准,就受到普遍的重视。所以,我们将编写标准的一些基本常识、相关法规和一些食品相关标准目录汇编成册,以供各单位和个人作为编写标准的参考。

本书主要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编写为例子进行了系统的阐述,给广大的食品企业标准编写者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有些内容难免存在瑕疵和不足,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更好的为企业食品安全标准的编写提供服务。

编 者

2012年2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标准与标准化

第三节 标准的分类

第四节 标准支撑体系

第五节 编写标准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标准的要素与条款

第一节 标准要素

第二节 标准名称

第三节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四节 范围

第五节 封面

第六节 引言

第七节 前言

第八节 术语和定义

第九节 参考文献

第十节 索引

第十一节 附录

第十二节 其他内容

第三章 标准示例

第一节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格式编排

第二节 国家标准(GB 5413.37 – 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的测定)

第三节 行业标准(NY/T 420 – 2009 绿色食品 花生及制品)

第四节 地方标准(DB 37/T 1139 – 2008 大豆蛋白肉)

第五节 食品企业标准编写方法

第六节 企业标准

第四章 企业标准申报

第一节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申报须知

第二节 甘肃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程序

第三节 甘肃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第四节 企业标准主要内容对比情况表

第五节 企业标准延续备案表

第六节 专家技术审查流程示意图

第七节 企业标准备案申报表

第八节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第九节 企业标准审查纪要

第十节 企业标准审定会名单

下 篇

第五章 各种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规定

- 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 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六、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七、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八、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 九、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十一、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十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 十三、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
- 十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 十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 十六、工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监管八项制度的通知
- 十七、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十八、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
- 十九、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二十、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二十一、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二十二、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二十四、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二十五、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二十六、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二十七、地方卫生标准工作管理规范

二十八、关于印发《卫生标准审查管理办法》、《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
和《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量化评价办法》的通知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章 参考文献

附录 1: 食品行业常用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2: 4789 系列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3: 5009 系列食品理化指标检验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4: 产品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5: 乳及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6: 包装材料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7: 保健食品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8: 绿色食品标准目录汇总

附录 9: 各类生产(卫生)规范目录汇总

上

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

在企业中,将习惯的做法、重复性活动的经验和科学管理的方法总结起来,将其文件化。这样不论是谁来干,都共同的按这个标准做,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因此编制或修订标准就成为了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标准制修订主要由各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各部门(单位)的有关人员可能对编写标准不熟悉,所以掌握标准编写要求就成为必须。编写标准需要掌握大量的相关知识,除了相应技术领域的知识外,首先要掌握标准化最基本的概念,了解指导标准编写的相关标准体系,在着手编写标准之前,还要熟练运用标准编写方法和规则。

一、什么是标准?

所谓标准就是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对需要在全国范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标准是预先设定的、能够取得某种成绩的方式,重点是在取得一定的成绩上,不是为了标准本身才遵循标准。这就是标准与制度的不同。制度的重点在于过程,并不一定在乎结果如何。形象地说,标准提供给你的是一个平台,不象制度是给你强加的一个顶棚。

二、怎样编制标准?

只有确立了标准化对象,才能谈得上编制标准。另外,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一方面取决于编制标准的目的,另一重要方面取决于标准所针对的对象。标准化对象不同,标准的内容也会不同。确定标准化对象时,需要从以下四方面的内容进行考虑。

(一) 分析需求

“需要”是确定标准化对象的关键所在。如何衡量哪些对象需要标准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只有建立对需求迫切性的评估程序,使需求分析做得充分到位,才能使标准准确及时地反映市场需求,使发布的标准具有较高的利用率。以下给出了评定产品标准必要性时宜考虑的内容,它们对于其他标准也有着较强的借鉴意义。

1. 标准化项目的目的和用途

制定标准的目标是规定明确且无歧义的条款,以便促进贸易和交流。为此,标准应:

- (1) 在其范围所规定的界限内按需要力求完整
- (2) 清楚、准确、相互协调
- (3) 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
- (4) 为未来技术发展提供框架
- (5) 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

制定标准的用途是是否能够促进贸易? 保护消费者权益? 改善安全和健康? 保护产品品质? 实施标

准的结果是促进还是限制竞争或新技术的发展？是增加还是减少使用者的选择性？是有益于贸易和涉及的其他方面，还是相反（例如为了改善安全性而导致成本增加）？

2. 实施标准的可行性

- (1) 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
- (2) 标准的内容应便于被其他文件所引用

3. 制定标准的统一性

- (1) 结构统一
- (2) 文体统一
- (3) 术语统一

4. 制定标准的适时性

- (1) 能否证实目前是制定标准的恰当时间
- (2) 是否已经充分估计了相应技术的预期发展，因而能够按照预定日程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5. 标准间的协调性

- (1) 与现行基础标准内容相协调
- (2) 与上级或同级标准之间相协调
- (3) 与非本专业、非本部门标准之间相协调

6. 规范性

- (1) 严格按程序制定标准
- (2) 每一阶段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 (3) 预先确定标准结构、内在关系、名称
- (4) 不同类型标准应分别符合 GB/T 20000、GB/T 20001 的不同部分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上述所有事项都应该事先论证、研究、确定，使标准编写组的每一个成员都清楚将要编写的标准是一个什么样的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应经常检查修正，不应脱离预定的目标、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也不要认为大家都同意的内容就可以写进标准草案，要辨别一下是否属于预定的内容。

(二) 确定标准的规范性技术要素

在明确了标准化对象后，需要进一步讨论并确定制定标准的目的。根据标准所规范的标准化对象、标准所针对的使用对象，以及制定标准的目的，确定所要制定的标准的类型是属于规范、规程还是方法指南。标准的类型不同，其技术内容会不同，标准中使用的条款类型以及标准章条的设置也会不同。在此基础上，标准中最核心的规范性技术要素也会随之确定。

(三) 编写标准

标准的规范性技术要素确定后，就可以着手具体编写标准了。

首先应从标准的核心内容——规范性技术要素开始编写。在编写规范性技术要素的过程中，如果根据需要编写规范性附录或资料性附录。上述内容编写完毕之后，就可以编写标准的规范性一般要素，该内容应根据已经完成的内容加工而成。例如，规范性技术要素中规范性引用了其他文件，将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以清单形式列出。规范性要素编写完毕，需要编写资料性要素。根据需要可以编写引言，然后编写必备要素前言。如果需要，则进一步编写参考资料、索引和目次。最后，则需要编写必备要素封面。标准要素的编写顺序不同于标准中要素的前后编排顺序。编写标准时，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编写在前，其他要素在后，这是因为后面编写的内容往往需要用到前面已经编写的内容，也就是其他要素的编写需要使用规范性技术要素中的内容。

三、标准如何发布？

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贸易的双方都需要使用标准。因此，标准用户的需要就成为“需要”的一部分。然而，标准是由公认的标准机构发布的，如果标准机构认为没有必要，标准就不会被发布。标准发布机构的需要就成为“需要”的另一部分。所以，“需要标准化的主题”中“需要”的主体，应该包括反映

客观需要的主体——用户和市场,以及反映主观需要的主体——标准发布机构。客观需要是一个“主题”之所以能成为标准化对象的基础。如果没有用户和市场对标准化对象的客观需要,即使标准机构主观上认为有需要,标准发布后也会出现无人使用的现象。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这些标准只是满足了标准发布机构主观上的需要。反之,如果客观上有需要,而标准机构主观上还没有认识到这种需要,这种用户或市场的需要仅仅是单方面的需要。由于标准机构认为没有相应的需要,则这一“需要标准化的主题”就不能被标准机构立项、组织制定,标准也就无从发布,其结果是没有标准可供使用。

因此,只有用户和市场的客观需要充分反映给标准机构,并被标准机构认可,成为其主观需要,“需要标准化的主题”才有可能成为标准化对象,标准机构才会组织制定标准、发布标准,贸易双方才会有标准使用,也只有标准机构确立的标准能够满足客观需要,标准才会被使用。总之,只有客观需要和主观需要有机地结合,标准才能得以发布,而发布的标准才能被用户和市场使用。每一项标准都是由具体的标准发布机构发布的。每个机构发布的标准都使用该机构的标准代号(例如 ISO、GB/T 等)。一个机构发布的标准所涉及的标准化对象与该机构所涉及的领域有关,也与该机构的法律地位有关。

绝大多数标准发布机构只发布该机构所涉及领域内的标准。换言之,标准发布机构只对其感兴趣的标准化对象组织制定标准、发布标准。例如:IEC 主要发布电工领域的国际标准,ITU 主要发布通信领域的国际标准;ISO 主要发布传统制造领域的国际标准,ISO、IEC 与 ITU 被认为是国际层面的标准化组织,然而它们发布的国际标准并没有完全覆盖“需要标准化的主题”,也没有涉及食品、卫生、农业等方面的标准化对象。国际标准组织的情况则不同。大多国际标准组织属于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例如 ISO、IEC、ITU),它们发布的标准是供其成员国进行国际贸易和交流使用的。由于各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技术法规的内容各不相同,国际标准组织发布的标准无法考虑与各国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因此,各国际标准组织在所涉及领域内发布的标准,其标准化对象的有些内容有可能涉及各成员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内容(例如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各国法律、法规,尤其是技术法规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国家标准机构发布的标准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覆盖到一个国家经济社会的所有领域,关注的是需要在一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化对象。

绝大多数标准发布机构依法成立,要在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受当地法律管辖。因此,它们发布的标准也理所当然地受所在地法律管辖,涉及的标准化对象不应与所在地法律、法规,尤其是技术法规的内容相抵触。

标准的使用应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技术法规。无论是国际标准(例如 ISO 标准、IEC 标准)、区域标准(例如 EN 标准)还是国家标准(例如 GB/T),只要双方同意,在贸易合同中都可以被纳入。但是,国际标准、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中不符合进口国或出口国当地法律的条款,尤其是与当地的技术法规抵触的条款,各国均执行各自的技术法规,而不是按照贸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所以标准化对象与立法对象的关系非常密切。

立法对象与标准化对象具有相似的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点。法律规定的条文在国家范围内是共同使用的。在下一轮修订前是重复使用的。法律条文代表国家的意志,由国家行政机关强制实施,因此,法律是强制性的。标准是由没有立法权的公认机构发布的。虽然标准中的条文也具有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点,但是标准规定的条文是供大家自愿选用的,不具有强制力。标准是通过第一方的声明符合或合同甲乙双方认可后才需要实施。尤其是技术法规的立法对象与标准化对象的关系非常密切。技术法规是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立法机构确定立法对象具有优先权。标准发布机构确定标准化对象时,需要考虑现行的技术法规,只有技术法规所覆盖的对象以外的或技术法规认为需要由标准来补充的内容,才可成为标准化对象。所以,标准化对象与技术法规的立法对象是互补的关系。

我国曾经将标准作为技术法规来执行。实际上当时的标准化对象就是技术法规的立法对象。改革开放后,我国开始将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技术法规的一种形式。“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

性标准”的分类原则,是一个非此即彼的界定原则。所以,强制性标准(技术法规)与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互补的关系。

根据标准的公开程度可以将标准分为:可公开获得的标准和其他标准。由于公开程度的不同,涉及的标准化对象也有差异。可公开获得的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公开出版,发行不受限制,任何人都可以购买并使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背后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也在加强。期望在可公开获得的标准中获取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能性越来越小,这是因为有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不宜作为可公开获得标准的标准化对象。除了可公开获得的标准以外,企业标准、公司标准、集团标准等都属于不可公开获得的其他标准。凡是在可公开获得的标准中属于不宜作为标准化对象的,需要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都可以作为其他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因此,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可作为企业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或成为企业标准的内容。

第二节 标准与标准化

标准、标准化是标准化领域最基本的概念,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目前我国标准机构发布的除标准之外的惟一一类技术文件。

对于从事标准编制的人们来说,对一些最基本的概念有一个正确的、专业的理解是十分重要的。首先,它能够帮助我们从宏观的层面上看待标准和标准化。其次,准确地把握这些概念,将使我们在从事具体的标准化工作中不偏离方向。本节将首先介绍标准、标准化等最基本的概念,然后从不同的角度介绍标准的分类。掌握这些基本概念,对于理解本书所讲解的有关标准编写的内容将大有裨益。

一、标准

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通过上述定义,我们可以将标准简单地理解成一种文件。然而标准不是一般的文件,它是一种规范性文件。所谓规范性文件是指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它是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类文件的统称。由于规范性文件是诸多文件的统称,因此,只有具备与其他文件相区别的特殊属性的规范性文件才能称为标准。

第一,标准必须具备“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点。所谓共同使用是指你用、我用、他也用,大家都要用;重复使用是指今天用、明天用、后天用,经常要用。这里,“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也就是说,只有大家共同使用并且要多次重复使用,标准这种文件才有存在的必要。

第二,制定标准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以便促进共同的效益。这种最佳秩序的获得是有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是指适用的人群和相应的事物。所谓“适用的人群”可以是全球范围的、某个区域的、某个国家的、某个地方的、某个行业的、某个集团的等等,具体适用的人群取决于协商一致的范围;所谓“相应的事物”是指条款涉及的内容,可以是有形的、无形的、硬件、软件,例如有关安全的、卫生的、质量的、产品的、方法的等等。

第三,制定标准的原则是协商一致。协商一致是指普遍同意,即对于实质性问题,有关重要方面没有坚持反对意见,并且按照程序对有关各方的观点均进行了研究,且对所有争议进行了协调。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没有异议,一旦需要表决,协商一致是有具体指标的,通常以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根据发布机构制定的规则)同意为协商一致通过的指标。

第四,制定标准需要有一定的规范化的程序,并且最终要由公认机构批准发布。这里的公认机构一般指标准机构。标准机构是在国家、区域或国际的层面上承认的,以制定、通过或批准、公开发布标准为主要职能的标准化机构。像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审批与发布是由卫生部门负责。

第五,标准产生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标准这一规范性文件是一种技术类文件,它

具有科技含量,是在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后制定的;标准又是对人类实践经验的科学归纳、整理并规范化的结果。由于在标准制定中需要广泛征求意见,必须经过协商一致的过程,因而保证了制定的标准能够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得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能够在有机结合后纳入标准。

综上所述,具备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特点的,其目的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的,经过协商一致制定,并经过规范化的程序,由公认的标准机构批准的技术类的规范性文件,被称为“标准”。

在国际上,标准通常是自愿性的,它由标准机构(非权力机构)发布,由生产、使用等方面自愿采用。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这里强制性标准即是技术法规,而推荐性标准类似国际上的自愿性标准。既然是自愿的,它就不是法律、法规。因此,标准没有权力要求与之有关的人员必须执行其要求,有关人员也没有义务一定要执行标准的要求。然而,由于本身所具有的特殊属性,标准的应用可以通过下述途径来实现:

市场机制:由于标准是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是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它符合大多数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自然会被自愿使用。因此市场上符合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也将占据大多数,进而形成主导产品,那些少数最初没有使用标准的利益相关方,为了适应主流市场,其产品和服务往往不得不使用已通过的标准,以便赢取市场份额。可见,标准首先是靠市场的作用机制被广泛地自愿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者往往采取自我声明的方式,即声明其产品或服务符合某项标准。

政府引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规定“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在食品卫生、健康安全等备受关注的领域中,政府往往通过发布鼓励企业使用标准的政策和措施,引导企业采用相应的标准。例如,政府可以要求在食品安全生产等活动中要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或者要以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自身标准来规范生产,从而发挥标准的技术依据和基础支撑作用。

二、标准化

标准化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标准化是一项活动,这种活动的结果是制定条款,制定条款的目的是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所制定的条款的特点是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针对的对象是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再结合标准的定义可以得出:多项条款的组合构成了规范性文件,如果这些规范性文件符合了相应的程序,经过了公认机构的批准,就成为标准或特定的文件(例如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所以,标准是标准化活动的主要成果之一。

“标准化”活动是人类社会中每天都在进行的诸多活动中的一种,它涉及上述文件(主要是标准)的编写过程、征求意见过程、审查发布过程和使用过程等。标准化活动的主要作用是:为了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第三节 标准的分类

标准的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目的或原则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类别。我国的标准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分法,按照适用范围划分、按照标准涉及的对象类型划分、按照标准的要求程度划分、按约束力划分和标准化对象划分等(表1-1)。



表 1-1 标准的分类

一、按照适用范围划分

标准是人们进行贸易流通、技术交流和具体行为的准则。那么,是否任何一项标准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件呢?答案是否定的。制定标准的重要基础是在一定的范围内充分反映各相关方的利益,并对不同意见进行协调与协商,从而取得一致。其中“一定的范围”,和“各相关方”的范围可大可小,可以是全球

的,也可以是某个区域或某个国家层次的,还可以是某个国家内行业部门(或协会)、地方或企业层次的。显而易见,不同层次标准化活动的协商一致程度是不同的,所制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也是不同的。

依据制定标准的参与者所涉及的范围,也就是标准的适用范围,可将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

1.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1制定的标准。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主要包括:国际计量局(BIPM)、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制酪业联合会(IDF)、国际谷类加工食品科学技术协会(ICC)、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OIV)、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卫生组织(WHO)等49个国际标准化机构。ISO公布的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名单可在ISO世界标准服务网上查到。该名单实时更新,一般每年在名单中会增加两三个国际组织,个别国际组织也有可能被调整出名单之外。

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以制定国际标准为主要职能,国际标准中的大部分都是由这三大组织发布的;ISO公布的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虽不以制定标准为主要职能,但都发布类似于标准的规范性文件。我们所说的“国际标准”包括了这些机构发布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国际标准发布后在世界范围内适用,作为世界各国进行贸易和技术交流的基本准则和统一要求。

中国采用国际标准应遵循的原则: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是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区别对待。

主要遵循的原则是:

- ①要密切结合中国国情,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
- ②有利于完善中国标准体系,促进中国标准水平的不断提高,努力达到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 ③要合理安排采用的顺序,注意国际上的通行需要,还要考虑综合标准化的要求;
- ④采用国外先进标准要根据标准的内容区别对待。

世界各国为什么都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1964年一个国际标准被12个国家采用,1967年一个国际标准被40个国家采用,目前许多国家直接把国际标准作为该国标准使用。这是由于国际贸易广泛开展,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要求产品具有高的质量,好的性能,还要具有广泛的通用性、互换性;这就要求标准在各国间统一起来,按照国际上统一的标准生产,如果标准不一致,就会给国际贸易带来障碍,所以世界各国都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国际上怎样规定将国际标准订入国家标准的?

ISO/IEC导则21-1981(E)中规定,一般采用六种方法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订入(编入)采用国国家标准。①认可法 由国家标准机构直接宣布某项国际标准为国家标准,其具体办法是发一认可公告或通知,公告和通知中一般不附带国际标准的正文,也不在原标准文本上加注采用国家的编号。②封面法 在国际标准上加上采用国国家标准的编号,并附一简要说明和要求,如说明对原标准作了哪些编辑修改,以及如何贯彻等要求。③完全重印法 将国际标准翻译或不作翻译,采用原标准标题,重新印刷作为国家标准,并可在国际标准正文前面,加一篇引言,作一些说明或指示、要求。④翻译法 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译文,可以用两种文字(原文和译文)或一种文字出版,采用时,也可在前言中说明被采用国际标准作了哪些编辑性修改,或作一些要求说明。⑤重新制定法 根据某项国际标准,重新起草国家标准,即把国际标准“融入”国家标准之中,或作层次上的修改或作结构上的变动,但一般要保留国际标准的主要指标,或基本上保留原结构格局。⑥包括与引用法 制定国家标准时,完全引用或部分引用国际标准的内容。根据国际标准的“包容”情况及专业深度,制定国家标准时,可以选择相关部分进行贯彻,其余部分不贯彻;也可包括其国际标准的一部分,其余根据需要补充新的内容和指标。

2.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在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